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第 7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 12 樓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 12 樓）

主席：黃主任委員肇熙

記錄：楊閔欽

出席：

劉副主任委員麗茹

侯委員彩鳳

李委員昭平

吳委員振昌

張委員家銘（請假）

莊委員慶文

梁委員淑娟

蔡委員圖晉

周委員麗芳（請假）

盧委員秋玲（請假）

張委員士傑

周委員志誠

成委員之約

曾委員小玲

洪委員永叡（請假）

高委員安邦

張委員其恆

賴委員永吉

王委員詠心（請假）

馬委員小惠

列席：

台灣銀行

謝副理美玉

林科長貴雯

黃副理欉樹

田科長美蓉

苗科長莉芬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請假）

勞工保險局

傅副理之穎

鄭慧佑

傅鼎傑

本 會

李主任秘書韻清

李組長志柔

蘇組長嘉華

游組長迺文

陳組長忠良

張主任淑幸

簡主任鳳琴

王主任弘文

盧主任瑞蘭

陳專門委員明堂

廖專門委員秀梅

林專門委員啟坤

李專門委員麗霞
林科長祐廷
邱科長倩莉

劉科長秀玲
林科長亞倩
陳科長于瑜

張科長琦玲
王科長國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 本會第 72 次委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 101 年度勞工退休金（新制）欠費請列註銷及滯納金欠費請准轉銷呆帳案，請勞工保險局就委員所關切議題詳加研議，俟提出議案後再行討論。

二、 謹陳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業務簡報，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委員所提資訊公開、社會責任投資等議題相關意見，請業務單位納為未來加強辦理之參考。

三、 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業務單位自下次會議起增修委託經營未實現損失達 30% 以上個股報告內容，並整合統一新、舊制「類股持股比例及績效貢獻表」呈現方式；其餘委員所提意見，請業務單位納為未來加強辦理之參考。

四、 謹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102年6月30日止之運用概況及勞工退休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委員所提相關意見，請業務單位納為未來加強辦理之參考。

參、散會